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66

---

鍾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裁決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066 的船隻 (船牌號碼 CM67693Y) 為一艘單拖。鍾德先生 (「上訴人」) 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該決定。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141-142 頁。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11 頁。

##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sup>3</sup>。他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和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被評定為較低。他亦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上訴人的理據如下：
- (i) 他的船隻長度、馬力及油艙量只是一般正常配套，不能以此斷定他的船隻是否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
  - (ii) 上訴人可以提供漁獲銷售證明、本港批發商收據、魚類統營處之按金收據，證明他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不少於八成。上訴人亦有冰廠及柴油收據，證明他大部份時間於香港水域內作業。
  - (iii) 政府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對他的影響巨大。他的損失慘重，入不敷出，難以維持生計。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金額不足賠償他的損失。
  - (iv) 上訴人表示巡查記錄未發現他船隻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未曾發現他船隻在港作業，原因是近年漁獲減少，他通常要凌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回，每次五至六天，因此他相信巡查員在辦公時間不經常發現他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停泊不足為奇。
  - (v) 上訴人提出了一封由「德仔鮮魚」於 2012 年 12 月 25 日發出的證明<sup>4</sup>，表示上訴人由 2007 年至該證明函件的日期一直與「德仔鮮魚」有魚貨交易。
  - (vi) 上訴人亦附上一封由「財通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發出的信函<sup>5</sup>，表示上訴人船隻由 2009 年 2 月份開始經由該公司提供燃料至發信當日。
  - (vii) 上訴人亦附上一封由「油塘灣冰廠」於 2012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的銷售分析<sup>6</sup>，顯示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上訴人的冰雪交易所涉及的總數量及總金額。

---

<sup>3</sup>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sup>4</sup> 上訴文件冊第 13 頁。

<sup>5</sup> 上訴文件冊第 14 頁。

<sup>6</sup> 上訴文件冊第 15 頁。

4. 上訴人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上訴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sup>7</sup>，上訴人表示：
- (i) 他在登記表格內表示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有三名人士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
  - (ii) 避風塘巡查記錄低估了上訴人船隻停泊的情況。上訴人以其補給冰雪單據的記錄與漁護署避風塘巡查的記錄作對比，發現有補給冰雪的日子卻沒有被發現停泊在避風塘。因此，他相信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未能反映他的漁船確實在港停泊的日子。
  - (iii) 有關海上巡查並未被發現方面，上訴人表示根據他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sup>8</sup>（「登記表格」），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地點為 4、8、9、14、17、18、19 區<sup>9</sup>。上訴人澄清在 4、8、9、14、17、18 區作業只佔他全年七成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中的大約一成。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主要地點為 19 及 20 區<sup>10</sup>。上訴人表示以一年約 52 至 53 星期為基礎，上訴人有七成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即一年約有 36.4 至 37.1 星期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而於 4、8、9、14、17、18 區內作業只佔上訴人全年作業時間約一成，即約有 3.6 至 3.7 星期在此地區捕魚作業。而主要作業地點，即 19 及 20 區，為餘下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時間的九成，即 32.7 至 33.39 星期。因此，漁護署人員在 4、8、9、14、17、18、19 區內巡查((A1)、(A2)及(B)巡查路線<sup>11</sup>)未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並不出奇。
  - (iv) 上訴人亦提交進一步的漁獲單據<sup>12</sup>、補給冰雪單據<sup>13</sup>及燃油單據<sup>14</sup>，供上訴委員會參考。
  - (v) 上訴人重申其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為 70%，希望上訴委員會能確立上訴人的選擇是屬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及上訴人能夠分攤其應

---

<sup>7</sup> 上訴文件冊第 187-204 頁。

<sup>8</sup> 上訴文件冊第 59-81 頁。

<sup>9</sup> 上訴文件冊第 75 頁第 19(a)項及第 81 頁。

<sup>10</sup> 上訴文件冊第 81 頁。

<sup>11</sup>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附錄 H A100-A104 頁 及 附錄 I A105-A111 頁。

<sup>12</sup> 上訴文件冊第 209-227 頁。

<sup>13</sup> 上訴文件冊第 237-238 頁。

<sup>14</sup> 上訴文件冊第 239-242 頁。

得的特惠津貼。

## 工作小組的陳述

5.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sup>15</sup>：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sup>16</sup>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6.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7. 工作小組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sup>17</sup>，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26.90 米長的單拖<sup>18</sup>，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sup>15</sup> 上訴文件冊第 27-28 頁。

<sup>16</sup>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A028 – A041 頁。

<sup>17</sup>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根據漁護署蒐集的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各類型拖網漁船(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的長度與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的關係 A019 – A023 頁；單拖見 A020 頁 [圖 4-2] 及 A121 頁 [表 M-3] 及 [圖 M-2]。

<sup>18</sup> 上訴文件冊第 85 頁。

- (ii) 船上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484.90 千瓦<sup>19</sup>，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5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sup>20</sup>，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sup>21</sup>，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表示，他的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主要由本地漁工和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3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sup>22</sup>。工作小組表示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於 2011 年 4 月 4 日首次就其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並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獲批准四名配額，相關配額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上訴人在聆訊中同意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之前他沒有聘用內地過港漁工。
- (vi) 工作小組接受上訴人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透過內地過港漁計劃聘用三個內地過港漁工於船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於該段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vii) 但工作小組認為由於船隻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才批准四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因此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他的船隻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期間應該只有兩名本地漁工(包括船東)。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只依賴所述的兩名員工(一人為船長、一人為輪機操作員)，並不足以運作有關船隻作捕魚活動。因此，上訴人的聲稱並不可信。在聆訊中，上訴人確認在未有內地過港漁工前是

---

<sup>19</sup> 上訴文件冊第 90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2)節 A023 頁。

<sup>20</sup> 上訴文件冊第 175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A085-A095 頁。

<sup>21</sup> 上訴文件冊第 179 及 183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A100-A104 頁 及 附錄 I A105-A111 頁。

<sup>22</sup> 上訴文件冊第 73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A024-A025 頁。

只有兩名漁工操作該艘單拖。工作小組在聆訊中補充，像上訴人的 26.90 米長單拖，一般需要至少四名人士操作，包括船長、大偈和兩名漁工。作業之時需要有一人駕駛船隻，其他人負責落網和起網。漁獲亦需要有人分類，再送上岸。因此只有兩個人是非常困難的。

(vii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sup>23</sup>，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ix) 此外，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在上訴表格回條聲稱有 80%，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8.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sup>24</sup>。

9. 就上訴人的作業地點方面，工作小組在上訴聆訊中提出質疑。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提及的作業地點為 4、8、9、14、17、18、19 區<sup>25</sup>，這說法與其在 2012 年 10 月 3 日向工作小組作出的口頭申述<sup>26</sup>（「口頭申述」）所述的位置相若。上訴人在口頭申述中說「天晴拖果洲、橫瀾、水塘口、蒲台南，最遠去到青洲邊、擔杆山。視乎天氣、水流、漁獲，香港約 70%，大陸約 30%」。但上訴人在書面陳述及上訴聆訊中卻表示其作業地點有九成時間在 19 和 20 區。工作小組留意到 19 和 20 區是漁護署最少巡查的區域。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改變其立場，是為了應對漁護署海上巡查未有發現上訴人的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這一點。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0.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80%，應獲較高的賠償。

---

<sup>23</sup> 上訴文件冊第 103-105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7)節 A025 頁。

<sup>24</sup> 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 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A018 頁。

<sup>25</sup> 上訴文件冊第 75 頁第 19(a)項及第 81 頁。

<sup>26</sup> 上訴文件冊第 135 頁。

11.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或他的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sup>27</sup>。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i) 上訴人船隻，船長 26.90 米，船上設置有 3 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提及的作業地點 (4、8、9、14、17、18、19 區) 與現在所指的主要作業地點(19、20 區)不同。上訴委員會對於上訴人的解釋抱有懷疑。登記表格的資料是上訴人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漁農督察提供的。上訴人在其後 2012 年 10 月 3 日向工作小組作出的口頭申述所提及的作業地點與登記表格較為吻合。但無論如何，覆蓋 19、20 區的海上巡查亦有一定次數，捕魚作業巡查的「(B)香港島及南丫島路線」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共進行了 15 次巡查；執法巡查的「香港東南水域內的主要巡查路線」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共進行了 421 次巡查。上訴人的船隻均未被發現在有關水域捕魚作業。
  - (iii) 避風塘巡查中發現上訴人船隻的次數亦只有五次。上訴人在口頭申述中嘗試解釋，他聲稱大約 70% 會停泊在筲箕灣中間壘邊塘內附近，其餘 30% 會泊香港仔及青山灣。一個月約泊於筲箕灣二至三次，其他大部份時間於日間作業，夜晚停泊在公海，包括果洲、橫瀾、蒲台山邊，很少泊大陸。工作小組確認和上訴委員會接納避風塘巡查有在日間及夜間進行，因此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

---

<sup>27</sup> 即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再者，若如上訴人所聲稱他的船隻大部份時間於日間作業及於晚上停泊於公海，則有關船隻會極可能在海上巡查的時候被發現於海上，但事實上相關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iv) 另外，銷售漁獲方面，上訴人提交了以下三項證明：

- (1) 「德仔鮮魚」發出的書面聲明及部份收貨單；
- (2) 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出售魚貨記錄；
- (3) 「帶勝海產」的單據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補充表示在 2010 年他平均每月與「德仔鮮魚」交易三至四次，與「帶勝海產」平均每月交易一至二次，2011 年交易次數相若。上訴人表示「德仔鮮魚」和「帶勝海產」都是香港的收魚艇，漁獲都是在本港交收。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來他的拖網漁船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收魚艇」，次要為「本地街市」及「大陸」。這個說法與其在上訴聆訊中的口供有所不符。上訴人在聆訊中的證供是完全沒有提及有售賣漁獲給本地街市，亦沒有提及有賣漁獲給大陸。

(v) 有關「德仔鮮魚」所發出的單據，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有一奇怪之處。上訴人同意，一般而言，收魚販向漁民所發出的單據只會寫上漁獲的種類和其重量(斤兩)，是沒有寫上單價和總價錢的。因此，上訴人所保留的單據副本理應只有種類和重量。現在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除了種類和重量外，亦寫上單價和總價錢。這批單據似乎並非「德仔鮮魚」在收魚時向上訴人所發出的單據。

(vi) 無論如何，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提交的文件，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vii) 入冰方面，上訴人表示他是在「油塘灣冰廠」補給冰雪的。上訴人表示其入冰的日子與向「德仔鮮魚」銷售漁獲的日子吻合，反映他是在港作業及售賣漁獲的。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中聲稱他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60 日，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載雪量為五噸。在表格回條中，上訴人補充說他每次出海作業為期五至六天。因此，根據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他一年出海作業大約 30 次左右，以此計算一年共需要大約 150 噸冰雪。可是，根據上訴人所提交的油塘灣冰廠銷售分析文件，上訴人於 2009 年入冰五噸；2010 年入冰 30 噸；2011 年入冰 47 噸；2012 年入冰 50 噸，這個數目離開他一年所需的 150 噸冰雪相差太遠。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提

出質疑，上訴人解釋表示他除了在油塘灣冰廠入冰外，亦有在香港仔的「興偉冰廠」入冰。可是，上訴人在本上訴所提交的任何文件中均沒提及曾在「興偉冰廠」入冰，更遑論提交任何由「興偉冰廠」發出的證明文件。再者，上訴人亦沒有任何一次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之記錄。因此，上訴委員會對於上訴人的誠信有疑問。

- (viii) 入油方面，根據「財通有限公司」所發出的聲明書，上訴人每次在其公司補給燃油 20 至 30 桶。這亦於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聲稱的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 80 桶不符。
- (ix) 上訴人代表大律師邀請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所提出的文件足以證明上訴人的船隻為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因此，他的船隻應被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然而，基於上述可疑之處，上訴委員會拒絕接納上訴人的說法為事實之全部，不論是 80%、70%、或是 10% 之說均未能確定。

- 14.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合理的理據和證據說服上訴委員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的漁船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的拖網漁船。

## **結論**

- 15.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 16.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66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8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鍾德先生

上訴人代表：鄭民昌大律師、葉志良先生 (衛氏律師行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嚴浩正先生，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伍穎珊女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